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4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昌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斐驊蔚（原名斐世杰）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臻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宗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08 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36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